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 8236-6679

承辦人：康寧馨

電話：(02) 8236-6662
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 10236825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補助規定)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規定自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訂定，業歷經 4 次修正，本次修正補助規定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7 點、第 9 點及附件 2、6、7、9、10，主要係因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廢止，及現行實務上補助作業需求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規定修正部分：

- 1、第 4 點：刪除補助協會經費「其他必要費用」項目。
- 2、第 5 點：修正各協會提報補助計畫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之期程規定，並明確揭示審核活動性質及參與會員數等因素，統籌分配補助金額。
- 3、第 7 點：因應審核補助辦法之廢止，及簡化協會請撥補

助經費作業流程，配合修正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之程序規定；明確規範補助經費差額之繳還、逾限繳還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憑證之格式；增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；刪除屆滿保存年限之支出憑證銷毀規定。

(二) 附件表格修正部分：

- 1、第 5 點附件 2、第 7 點附件 6：為明確規範經費補助之對象係協會會員，增修附件相關欄位及文字，俾明確審核補助金額。
- 2、第 7 點附件 7：本部補助金額係以會員實支金額為計算補助比率之依據，爰增列「支出金額」及「會員實支金額」欄位，以臻明確；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工會辦理工會財務處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修正相關支用標準，並載明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正本核銷。
- 3、新增第 7 點附件 9 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，第 9 點原附件 9 調整附件序號為附件 10，並因應補助實需及配合政府政策，修正評量項目與調整配分。

二、前開修正後之補助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另鑑於屢有協會因未熟稔補助規定各項表件之內容，致須多次補正，爰為提高協會填列上開表件之正確度，經彙整並參考歷年各協會報送之資料，本部製作補助規定附件 1 至 9 之填寫範例，

提供各協會參考，請至上開網站中「公務人員協會」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、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、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、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、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考選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張哲琛

